

(2018)浙0127民初7013号

沈斌:本院受理吴孟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3736号

王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334号

石峰:原告宁波奉化岳林法狮龙集成吊顶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6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波奉化岳林法狮龙集成吊顶经营部支付货款4416元。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石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822号

邢乐勇、葛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益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58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要点:准许原告郭益平撤回对被告邢乐勇、葛武华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元,由原告郭益平负担。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1727号

翰作将:本院受理原告徐乃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2518号

范敏文(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505283099):本院受理原告王世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9年6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2261号

柳金玉(公民身份号码:420922197902251026)、李文兵(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01097031):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粤宝鞋材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8日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2396号

吴晨晰:本院受理原告许华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786号

张光溪: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忠益与被告张光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0号

温州赣凯鞋业有限公司、周樾: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新印刷厂与被告温州赣凯鞋业有限公司、周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742号

夏良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委桥正春装饰扣加工场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319号

郑旭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豪大矿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旭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9年7月2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大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218号

曾志传: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45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3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克斯顿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斯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3月21日指定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为克斯顿公司管理人。克斯顿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680-684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曹晓捷(159677281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克斯顿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克斯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10月10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10月10日)	担保人
1	舟山市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8,950.53	101.22	保证人:舟山市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张敏、李萍 抵押人:舟山市融信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久润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卓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萍、张敏
2	舟山市久润贸易有限公司	3,856.00	44.78	保证人: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张敏、李萍 抵押人:舟山市融信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舟山市海波物资有限公司	7,999.98	83.29	保证人:浙江欧华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张敏、李萍 抵押人: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舟山市融信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久润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卓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	舟山市东日建筑有限公司	6,099.99	75.23	保证人:舟山市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张敏、李萍; 抵押人:宁波市江北区星舟商贸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久润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卓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	舟山市伟诚商贸有限公司	2,290.00	25.84	保证人:张敏、李萍; 抵押人:宁波市江北区星舟商贸有限公司、舟山市东日建筑有限公司、舟山市卓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萍、张敏
6	舟山市长恒商贸有限公司	693.62	7.39	保证人:舟山市融信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张敏、李萍; 抵押人:舟山市卓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8,277.54	1,573.79	保证人:浙江海百控股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波物资有限公司、舟山市万润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久润贸易有限公司、乔伟海、毕成钢、张绿野、刘昆伦; 抵押人: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卓越物业有限公司、浙江欧华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8	舟山日达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8.23	271.97	保证人: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蒋丰源; 抵押人: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浙江海盛工贸有限公司	2,804.95	440.24	保证人:应金道; 抵押人: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岱山豪森商贸有限公司、蒋研、周定龙、周凯乐
10	岱山豪森商贸有限公司	2,570.00	270.08	保证人:蒋慧民、周伟芬; 抵押人: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岱山维多利亚海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68.87	保证人:陈波、周建娜; 抵押人:岱山维多利亚海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	84.06	保证人:浙江舟山东海水产有限公司、陈波、周建娜; 抵押人: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9,200.84	3,046.76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等20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2月19日,该20户债权资产包未偿本息110827.69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台州、温州、湖州、金华、义乌、衢州等地。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

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30天 联系人:张经理、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01109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11、12层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9年2月19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所在地	债务人名称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保证情况	抵押情况
1	杭州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17,305.99	3,690.11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浙江华欣高科技公司名下位于湖州市长兴开发区房地产、杭州蓝纺纤维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房地产
2	杭州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42.08	1,739.95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无
3	台州	台州市金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132.94	323.65	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天物流有限公司、梁军、梁辉、王国辰、郭颖、大年置业有限公司	大年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县前社区时代广场中的173个车位
4	温州	温州诚达带业五金有限公司	1,133.28	235.42	吕德民、王炎怀、浙江金达皮业有限公司	位于水头镇金坪路42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5	湖州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	411.56	586.58	许坤良、邱玲妹	无
6	义乌	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	747.16	154.89	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张熙群、陈晓丽、李建红、陈君芳	无
7	义乌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	14,950.14	2,665.50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	义乌市大陈镇特色工业小区厂房,持有的大陈衬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份 义乌市后宅特色工业区厂房(于2018年12月31日以1563.3437万元成交,执行款尚未入账)、义乌市上溪镇工业厂房(于2018年9月30日以1449.01248万元成交,执行款尚未入账)、义乌市嘉鸿华庭45-C1、义乌市诚信二区27幢8号
8	义乌	浙江有利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7,976.58	1,473.62	赵龙集团有限公司、厉文海、何云香、赵冬子、杨艳婷	无
9	义乌	大陈衬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2.94	845.49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晋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	无
10	湖州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	1,671.49	267.85	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	无
11	湖州	新纺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3,149.86	497.96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	无
12	金华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	-	916.76	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陈洪滔、张序虎、张甜甜、关贺元	无
13	金华	永康市外贸压铸厂	2,965.50	786.24	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孙建勇、楼晓红	孙建勇、楼晓红名下位于永康银都花园35号的别墅
14	金华	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5,352.78	820.46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任俊杰、郑东海、陈安、郑敬炎	无
15	湖州	浙江三志纺织有限公司	611.05	439.03	丁云法、曹月英、丁雨发、范爱琴、丁水法、丁方琴	无
16	金华	金华市伟达置业有限公司	14,400.00	786.40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陈金潮、李银碧	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888号的酒店
17	金华	浙江安翔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	116.91	浙江浦江益嘉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县新天地工艺品厂、浦江文博纤维工艺有限公司、蒋安卿、郑孝芳	郑孝安、安世超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65-15号的个人房产、郑孝芳位于浦江嘉合公寓A、B幢A-1-302室的个人房产、浦江县天宝电器厂位于浦江县黄宅镇银业路21号的土地厂房
18	义乌	义乌市伟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880.00	62.11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陈金潮、李银碧、陈华伟、戴莹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荷叶塘开发区小商品生产基地土地厂房(第二顺位)
19	义乌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7.49	418.63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陈金潮、李银碧、陈华伟、戴莹、陈芝茵、王斌、陈芝敏、傅超	位于义乌市荷叶塘开发区土地厂房,位于义乌市荷叶塘开发区小商品生产基地土地厂房,陈华伟位于义乌市时代广场B座3106室房产,陈金潮、李银碧位于义乌市稠州中路191号房产
20	衢州	衢州市荣康氟材料有限公司	-	31.16	吴晓豪、葛洪强、张弘	无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